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发布日期：2026-05-11　　信息来源：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字号：[大 中 小]

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要点

（一）推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认真落实省食药安委办《关于上线运行新版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及移动端应用的通知》要求，推动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照单履职，按照风险等级开展常态化督导，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重点单位作为督导重点，不断提升问题发现率，做到包保主体100%覆盖、问题整改100%闭环及包保干部动态调整。

（二）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等重点单位依法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开展培训考核。制定培训计划，建立“三单”（风险防控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进货查验、过程控制、清洗消毒、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关键环节控制，全面推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地。

（三）推动全链条监管。开展好部门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严查食品添加剂“两超”、餐饮具洗消、食用农产品准入，严控大宗食品、节令食品、校园餐、农村市场、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依托线上抽考平台或线下方式加强对重点单位两员的监督抽考，督促企业提高落实主体责任能力。市级专班建立季度抽查、通报反馈、问题指导制度，应用好“三书一函”，定期公布主体覆盖、包保督导、问题整改、两员配备、风险管控等情况，强化风险处置督办。各县区专班参照市级专班措施，切实推动包保工作减负、提质、增效。

二、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一）组织规章标准宣贯。组织和指导县区局开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新修订规章和标准宣贯并推动落实。

（二）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专项行动、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两超一非”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力补齐监管短板。组织对2025年2批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2026年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运用“三书一函”督促县区局加大对1年2批次以上和连续3年抽检不合格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对相关县区局开展责任约谈。

（四）开展调味品质量提升行动。按照《甘肃省调味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督促调味品生产企业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五）开展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强化指导帮扶、示范带动和监督检查，帮助小微企业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小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六）加强“互联网+AI监管”建设。按照省局要求，指导县区局督促食品生产主体接入智慧监管平台，以数字化赋能实现非现场监管。

（七）建立重点食品“四个清单”。指导县区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及1年3批次（含）以上和连续3年抽检不合格企业建立“四个清单”（底数清单、问题清单、链条清单、任务清单），实施“一域一档、一企一档、一品一策”清单化管理。

三、食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

（一）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农村市场治理、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和校园周边食品销售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二）强化重点环节风险防控。强化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蔬菜水果等重点品种及校园周边经营主体监督检查。全面开展“生鲜灯”等照明设施排查，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制度，督促发货、承运、收货三方履行主体责任，实现运输全过程追溯。

（三）开展食品经营主体体系检查。对大型商场超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开展体系检查，推动建立相关企业名录，规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体系检查，完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入场查验、风险筛查、问题处置等制度，持续推进农批市场规范化建设，适时召开食用农产品规范化管理推进会。

（四）夯实监管基础。推进“互联网+AI”智慧监管建设，逐步将获证食品经营企业关键区域视频接入省局监管平台，推广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和“电子一票通”应用，提升追溯覆盖率。

（五）健全长效机制营造共治氛围。贯彻落实《食品仓储运输配送工作指南》，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地仓储、配送管理规范。全面梳理风险隐患与监管记录，健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机制，推动风险等级与信用评价联动，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与处置。聚焦青少年消费者、农村及校园周边经营者等重点群体，通过“你送我检”“以案释法”等方式提升经营者责任意识和群众辨假维权能力。加大食品安全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四、餐饮服务监管工作要点

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关闭

（一）持续巩固“校园餐”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联合教育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评价工作。

（二）强化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管。依据市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规范管理的工作方案》，聚焦食材采购、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确保完成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规范提升。

（三）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主体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压实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重要目标，严肃纠治平台不落实主体责任行为，严格查处入网经营者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差、食材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幽灵外卖”、资质造假等突出问题。深入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全面推动“食安封签”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共治模式。

（四）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机制，持续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五）农村集体用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全面开展《甘肃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宣贯培训，加大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督促举办者和承办者切实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聚餐“双报备”制度。强化属地监管，按照聚餐规模、人数等，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密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六）餐饮具洗消保洁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聚焦餐饮服务、校园、养老餐等主体，开展复用餐饮具洗消保洁全流程检查。严查洗消设施设备不齐全、未按规定洗消流程等问题；加大抽样检测力度，对检测不合格的依法从严处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推动落实洗消主体责任，确保复用餐饮具安全达标。

五、特殊食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强化特殊食品和酒类生产环节监管。督促指导生产企业长效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督促生产企业加入省局智慧监管平台。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全面开展系列新版规章制度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

（二）强化特殊食品销售环节安全监管。持续规范特殊食品经营秩序，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专区专柜和警示用语设置。加大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监管力度，开展网络保健食品销售虚假宣传整治行动。加大保健食品抽检力度。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和护老行动。推进“互联网+AI”智慧监管，逐步将特殊食品销售区域视频接入省局监管平台。持续推广“电子一票通”应用。开展特殊食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做好特殊食品网上抽考工作。强化“特食抽考”平台应用，做到“应录尽录、应考尽考”，确保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抽考覆盖率和通过率达到100%，经营主体抽考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合格率达到100%。

（四）开展酒类产品突出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开展酒类产品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全面核查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落实情况，严厉打击制售假酒、掺杂掺假、食品添加剂滥用、非法添加、无证分装、虚假宣传等行为。

（五）做好食盐供应和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销售不符合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食盐专项整治。加强未加碘盐销售监管。指导食盐定点企业落实社会储备责任。强化电子商务监管，督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公示批发企业证书。督促定点批发企业加强仓储配送规范化管理。加大食盐案件查办和抽检力度。开展在售食盐包装标签专项检查。小包装食盐追溯数据有效上传食盐电子防伪追溯平台。加大网络销售食盐监管力度。开展食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全面落实“阳光仓储”。

六、食品协调工作要点

（一）高位推动党政同责落实。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统筹部署食品安全重点任务。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切实发挥统筹协调职能。适时召开食安办专题会议或联络员会议，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安排部署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三）积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召集相关单位、专家及媒体召开风险会商会议，通报交流食品安全信息，合力研判形势，积极防控风险隐患。及时修订《兰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四）深化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对照2026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扎实推进2025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优化完善各县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合理设置指标和权重，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五）强化重点工作督导。运用“三书一函”制度督促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及部门监管责任，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任务落实落细。